乐昌市凤凰幼儿园2024年秋季招生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秋季乐昌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乐教字〔2024〕22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本园实际情况，特制订2024年秋季招生方案，现公布如下。

一、招生计划

2024年秋季学期招收3个小班，共计75人。中、大班已满员，不做招生计划。

二、招生对象

年满三周岁，即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含2021年8月31日）期间出生，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集体活动，符合幼儿园招生条件的适龄幼儿。

三、招生范围

优先满足碧桂园凤凰名邸小区业主的适龄子女入园，剩余学位面向碧桂园小区业主的适龄子女入园**（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报名的，必须与幼儿同一户口簿）**。若碧桂园小区业主适龄子女报名数大于招生计划数，除政策优待类外则采取摇号或抽签方式对小区业主适龄子女进行派位；若碧桂园小区业主适龄子女报名数小于招生计划数，则面向三公里范围内适龄幼儿入园，按照以下顺序派位：①幼儿乐城街道户籍类;②政策优待类;③幼儿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类**（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报名的，必须与幼儿同一户口簿）**;④幼儿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租房类。

四、报名方式及时间

1.报名方式：现场报名登记。

2.报名地点：乐昌市凤凰幼儿园内。

3.报名时间：2024年6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2:40-4:30。

五、报名流程及要求

1.家长填写新生报名表--资料查验。

2.为保证现场报名的安全和秩序，报名当天每个家庭限一位家长带报名幼儿入园。

3.请家长带齐资料并错峰来园报名，避免人群聚集。

4.请家长和孩子在工作人员指引下有序排队办理报名手续，孩子不随意离开家长在园内玩耍，办理完相关手续后需及时离园，谢绝参观。

六、报名资料及要求

1.幼儿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2.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户主页、幼儿本人及监护人页）；

3.有效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宅基地证明、集资房证明、拆迁协议、房管部门出具的有效租房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纳税证明票据等）；乐城街道辖区户籍且未提供有效居住证明的，以户籍地址作为派位依据。

4.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5.符合政策优待条件的，由幼儿家长提供《乐昌市2024年公办幼儿园政策优待入园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政策性照顾录取人数不超过招生总人数的20%，如申请人数超过20%则采取抽签办法确定录取名单。**

6.家长须在报名当天携幼儿前往幼儿园进行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核。

七、录取方式

1.在招生报名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幼儿园将公布各类符合资格条件的报名人数、直接录取的人数以及待摇号或抽签的人数及名单（幼儿园门口公示）。如家长有疑问，需及时向幼儿园反馈，幼儿园将及时汇总意见并反馈到乐昌市教育局主管部门。

2.符合摇号或抽签的报名人员将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摇号或抽签**（具体时间地点安排等将电话告知）。符合抽签条件的家长（1人）凭登记号入会场，园方在上级部门及全体家长的监督下进行公开摇号或抽签，并当即公布录取结果。**

3.在招生报名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幼儿园将录取结果通知幼儿家长（含未被录取的幼儿家长）。拟录取的幼儿于6月28日到凤凰幼儿园签名确认学位并上交《儿童新生入园身体健康证明》（妇幼保健院开具）。如无办学位确认签名手续的，视作自动放弃学位。

八、收费标准

幼儿园的收费按相关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

九、其他事项

1.每名幼儿只能填报一所公办幼儿园，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出现同一名幼儿同时报名两所公办幼儿园，或在报名过程中有隐瞒和弄虚作假的，所填报信息视为无效。

2.为保证幼儿园秩序与在园幼儿健康，谢绝参观，敬请谅解。

3.幼儿园咨询电话：0751—5516932；

 0751—5516982。

乐昌市凤凰幼儿园

2024年5月29日